

致：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倫智偉會長

副本抄送：

教育局 楊潤雄局長

勞福局 羅致光局長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署長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邵家臻議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 張勇邦校長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馮偉華先生

回應社總就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所提出的 **Grandfather** 方案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向來關注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對於落實「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以保護及照顧兒童情緒與精神健康，深表支持。社協得悉 貴會（社總）於 7 月 20 日會晤教育局長，就「Grandfather 方案：保留現職非學位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的建議，社協對有關方案有極大保留，並就此表明我們的立場：

1) 小學駐校社工的專業資歷要求

學校社工除了肩負預防及照顧學童的情緒及精神健康外，還要及早識別及處理高危個案，包括：自殺、虐兒、家暴和濫藥問題等。小學駐校社工必須具備最少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相關工作經驗，才能保障學童的福祉，處理學校各方面的挑戰及危機。

2) 反對 Grandfather 現職非學位社工

當社會的問題愈來愈嚴重，精神健康和家庭問題愈來愈複雜；社工的能力及專業水平必然要提高，而社會大眾對社工的期望亦愈來愈高。小學駐校社工的專業資歷沒有任何理由低於其他專業，如：教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等，仍停留於六零年代的文憑或副學士的水平。

落實「小學一校一社工」，讓小學可以開設一個常設的學位社工職位，是在保障學童利益的大前提下優化現有的學校輔導服務，亦是保障小學學校社工服務專業質素的基石。

團結發展專業
社工

社工學位化將是未來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趨勢，「Grandfather 現職非學位社工」無疑是專業倒退的現象。我們建議現職非學位社工的小學輔導人員應在合理時間內進修以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以達致小學駐校社工的基本學歷要求。

3) 小學駐校社工服務的專業模式

社協建議以「中學駐校社工」模式為藍本發展「小學駐校社工」，開設學位社工職位。「中學駐校社工」模式已運作多年，無論學校、機構和社工，於個案轉介和跟進、籌辦活動和聯繫溝通等工作上，其運作已十分成熟，能有效於學校內及早辨識和處理危機，這對小學社工的未來發展甚具參考價值。建議小學駐校社工的專業角色可參考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以「及早辨識具潛在危機的學童」為服務重點，讓社工可於學校發揮及專注以下的專業職能：

- ✧ 輔導者：為受家庭、成長、學業及社交問題困擾的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指導和輔導，及早識別具潛在危機的兒童，作出專業介入和支援；同時舉辦支援小組及其他預防及教育活動，協助兒童面對成長挑戰。
- ✧ 諮詢者：就如何處理學生的需要，向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 ✧ 統籌者：協調及引入社區資源，為學校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讓學生與其家人及學校受惠。
- ✧ 社會教育工作者：協助學生及其家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面對不同的成長考驗和挑戰。

要發揮這些角色和功能，社工必須具備社工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培訓才能確保其專業勝任能力。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謹啟

2018年8月16日

查詢：

黎永開先生 福利事件關注委員會委員

張錦虹博士 關注保護兒童及家庭工作小組成員

電話：2528 1802

電郵：hkswa@hkswa.org.hk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